

#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國中部招生簡章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61090 函核備

## 一、依據：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招生人數：

國中部七年級共 5 班，每班 35 人，計 175 人（含國中數理資源班共 12 名，簡章另訂）。

## 三、招生對象：

- (一) 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 (二) 國立清華大學
- (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四)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五)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六)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 (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地區附屬研究機構
- (九)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所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單位
- (十) 國家衛生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
- (十一)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
- (十二)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十三) 前述(一)至(十二)單位專職在職員工子女含：
  1. 父母雙亡員工之弟妹
  2. 員工直系孫(限父母雙亡之直系孫)
  3. 一年前完成法定收養程序之收養子女。

## 四、報名資格：凡前招生對象所列各單位專職在職員工子女年齡在十五歲以下（即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含 9 月 2 日），且合於下列條件中之一項者均可報名：

- (一) 於國民小學、私立小學應屆畢業或於國外相當於國小六年級年段結業者。
- (二) 國民小學學生，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於報到前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同等學力證明書或縮短修業年限證明書者。

## 五、報名手續：務必完成「網路線上傳輸」及「現場文件繳驗」，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 (一) 一律由各單位代表集體報名，每生繳交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整。
- (二) 合於報名資格者，限由一位家長自單位內提出申請；重複報名者，逕予取消報名資格。
- (三) 由報名家長至服務單位代表填寫集體報名資料(分「園區眷舍用」與「一般用」兩種)，含部別、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國小畢業學校、戶籍地(原學區)國中學校、家長姓名、職務、日夜間電話、行動電話、e-mail。設籍園區眷舍(不含單身宿舍)之報名者，除前述資料外，尚須填寫眷舍名稱、起租日、戶籍謄本正本開立時間。
- (四) 報名家長除由公司證明其為專職在職員工外，並須繳交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勞工投保證明」(如經「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有疑問者，須另提具薪資證明)，「勞工投保證明」須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後開立。設籍園區眷舍之報名者，另須繳交「戶籍謄本正本」，相關說明如下：
  1. 學生隨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設籍園區眷舍(不含單身宿舍)，且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前(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設籍者具本學年度報名資格。

2. 戶籍謄本需於 113 年 3 月 1 日後開立，並呈現「全戶個人記事欄」內容。

(五)各單位代表請於 113 年 3 月 1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2 日(五)下午 4 時止將資料彙整於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管理系統後上傳。

(六)各單位代表攜帶報名系統列印之 PDF 文件(第一頁加蓋公司大小章)、「勞工投保證明」及設籍園區眷舍報名者之「戶籍謄本正本」，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三)至 3 月 28 日(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到本校報名及繳驗文件。

六、報名網址：請見本校官網(網址：<https://www.nehs.hc.edu.tw>)公告。

七、報名時間與地點：

(一)網路線上傳輸時間：113 年 3 月 1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2 日(五)下午 4 時止。

(二)現場繳驗文件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三)至 3 月 28 日(四)共二天，每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八、錄取方式：

(一)由本校召集管理局、清大、陽明交大、工研院、同業公會、食品工業研究所與本校代表共同組成「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事宜。

(二)設籍園區眷舍優先名額資格審查：

1. 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書面審查，提供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設籍園區眷舍之新生入學名單。

2. 新生入學報名名冊與前述審查結果不符時，將由「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

(三)優先錄取：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時，以下列報名學生優先錄取：

1.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子女報名者。

2. 學生戶籍隨家長遷入園區眷舍(不含單身宿舍)，且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前(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設籍之報名者。

(四)招生人數扣除前項優先錄取人數，如尚有餘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

(五)所有新生報名經「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通過後，若接獲檢舉，經查明確有不實情事者，取消其就學資格。

九、抽籤：

(一)須抽籤決定時，抽籤日期訂於 113 年 5 月 4 日(六)上午 8 時在本校活動中心舉行。

(二)錄取名單公告日期與地點：113 年 5 月 6 日(一)上午 9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網址：<https://www.nehs.hc.edu.tw>)

(三)抽籤時，請家長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戶口名簿」以茲證明，並準時出席抽籤。家長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抽籤者，可委託他人代抽；被委託人請攜帶「委託書」、「身分證明文件」及「抽籤通知單」為憑。家長或被委託人均未出席抽籤者，經二次唱名後，則請各單位代表代抽籤(園區單位由非本校代表代抽)。

(四)籤條分「錄取籤」、「不錄取籤」及「具有序號之備取籤」三種。

十、報到：

(一)優先錄取者，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五)前由本校統一寄發入學報到通知單至服務單位人事部門，逾時未收到者，請電洽中學部註冊組：03-5777011#211。

(二)錄取國中部之新生應於 113 年 5 月 11 日(六)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持「本校入學通知單」、「原學區入學通知單」及「戶口名簿影本」至本校報到。報到後，於上午 10 時至 11 時參加國中學業性向測驗。

(三)正取新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學校依備取序號通知備取生報到及國中學業性向測驗時間。

(四)備取生將依序遞補，各項資訊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備取生於規定時間內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一、注意事項：

(一)報名學生所填報名表倘查有不實情事，雖經錄取，仍不得就學，並取消其就學資格。

- (二)多(含雙)胞胎須個別報名及個別抽籤。
- (三)入學後每學年仍必須於當年度 9 月 30 日前提出家長在招生對象單位中任職之在職證明，如未能提出或接獲檢舉，經查明確有不實情事者，取消其就學資格，以符合本校招生依據。
- (四)本校未備上下學交通車，請家長慎妥安排學生接送問題。
- (五)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偶發事件，造成招生日程必須改期時，由本校另行公布通知。